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建设镇2021-2022年改选货币化、实物置换宅基地房屋拆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设镇2021-2022年改选货币化、实物置换宅基地房屋拆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775.73万元，资产2532.16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